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文件

东方理工〔2025〕4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校初期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校初期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22次（总第101次）校务委员会同意，除另有规定外，该规章制度均适用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和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2025年2月19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建校初期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全体教师潜心教学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保障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校初期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型教师（以下简称“教研序列”）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以下简称“教学序列”）。

第三条 教学工作考核对教研序列和教学序列的教师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全体教研序列和教学序列教师原则上均须承担学校课堂教学工作，不同类型的教师分别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一）教研序列教师每学年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独立承担一门不少于2学分的课程，其中至少一门为本科生课程；全年累计讲授课程学分不得少于6学分；

(二) 讲授专业课程的教学序列教师每学年须承担至少 12 学分教学内容不同的专业课程，其中至少 6 学分为本科生课程；

(三) 讲授通识课程的教学序列教师每学年须承担至少 18 学分的课程；

(四) 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教学工作量要求，但不得低于以上标准。人事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学校有其他安排的除外。

第五条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可以向学校申请适当减少教学工作量，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可以减少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建校初期，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与教务教学相关工作的当量计入学年教学工作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教学工作考核内容

第八条 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主要包括对建校初期教务教学机构建设、管理与运行的贡献，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等方面。

第九条 对建校初期教务教学机构建设、管理与运行的贡献，主要包括：

- (一) 学校教务教学机构建设、管理与运行；
- (二) 各学部（院）相对应的教务教学机构建设、管理与运行；
- (三) 教学条件建设（含教务系统建设、教室建设、教学实

验室建设及其他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场所及设施建设)。

第十条 除讲授课程外，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教师参与以下教务教学管理相关工作的，计算工作当量纳入考核：

- (一) 课程建设(含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制订等)；
- (二) 招生工作(赴全国各地中学科普，宣讲招生工作等)；
- (三) 本科专业设置与申请工作；
- (四) 研究生学位点申报与评估；
- (五) 教材编写与出版(含讲义编写、网络课程建设)；
- (六)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 (七) 学生科研训练指导；
- (八) 学科竞赛指导；
- (九) 学生实习、实践指导(含科研、暑期实践等)；
- (十) 导师工作(含书院导师、学术导师等)；
- (十一) 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等；
- (十二) 听课、督导等工作；
- (十三) 提供教学培训、教学讲座等；
- (十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 (二)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 (三)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及完成情况；
- (四) 教学研究及相关成果；
- (五) 教学获奖情况。

第四章 教学能力考核等级的设置及评定

第十二条 理工基础课与专业课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双语教学能力。没有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或此前未独立承担过两门以上（包括两门）课程的教师，须按照学校师资培养的规定参加教学方法与技能培训，并通过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第十三条 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分为 P（通过）和 F（不通过）两个等级。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为 P（通过）的教师方可参与课程教学。

第十四条 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为 F（不通过）的教师，以及年度教学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参见第十五条），须主动提升教学素质与能力、接受相关培训，并申请再次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六个月内未通过再次测试者，视作本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并纳入年度考核，影响职称评定，聘任序列变更和职级晋升等。

第五章 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的设置及评定

第十五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考核等级设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等四级。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由各学部根据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提出等级评定意见，并提交教务长办公会审定。教学工作考核评定中应把握以下几条原则：

（一）坚持质量并重，学校在评比各类教学奖项时优先考虑教学工作考核优秀者；

（二）综合考虑教师在建校初期对教学机构建设、管理与运

行的贡献，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获得国家级教学类奖励等各方面的成果；

（三）在考核期限内，所授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分低或因发生教学事故被通报批评者，不能评定为 A 等（优秀）；

（四）所授课程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者应评定为 D 等（不合格）；

（五）未完成学校所安排教学任务者应评定为 D 等（不合格）；

（六）连续两年教学评估为 D 等（不合格）者，学校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或者聘任协议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教学工作考核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在参考各学部意见的基础上采用统一程序和标准对相关教师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一般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由教学工作部统一发布本学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通知；

（二）各学部（院）组织协调本学部（院）教师填写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表；

（三）各学部（院）统一审定教学工作考核结果、报教务长办公会审定后，通知教师本人；

（四）若有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考核结果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教学工作部。教学工作部牵头成立 3 人以上复议小组，对当事教师的考核等级进行复议，并从受

理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告知相关人员。复议结果为终议结果，不再接受进一步申诉。

第十九条 所有考核结果在复议程序终结后报教学工作部、人事主管部门、各学部等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建设初期，期间将依据学校建设进展进行相应的更新与调整。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对本学年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本学年在校全职工作 180 天以上的教师。若教师进修、出国等不在校授课时长超过半年的，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决定是否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